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植德(证)字[2022]034-16号**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b> .....	<b>4</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11
五、发行人的业务 .....	13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4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7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6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0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0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0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1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	31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34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5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9
十七、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39
十八、结论意见 .....	41
<b>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b> .....	<b>42</b>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问询函》问题 1） .....	42
二、关于股权变动（《问询函》问题 14） .....	45
三、关于其他（《问询函》问题 18） .....	46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植德(证)字[2022]034-16号

致：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469号”《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称“天健审[2022]10469号”《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46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469 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有关政府部门（包括常州市市监局、溧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溧阳市消防救援大队、溧阳市应急管理局、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溧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同）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回复，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江苏法院网 (<http://www.jsfy.gov.cn/>)、溧阳市人民法院网 (<http://fy.liyang.gov.cn/>)、江苏省市监局 (<http://scjgj.jiangsu.gov.cn/>)、常州市市监局 (<http://scjgj.chang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常州市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02/index.html>)、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changzhou.gov.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jshrss.jiangsu.gov.cn/>)、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changzhou.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http://ajj.jiangsu.gov.cn/>)、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changzhou.gov.cn/>)、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http://zrzy.jiangsu.gov.cn/>)、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http://zrzy.jiangsu.gov.cn/cz/>)、溧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http://zrzy.jiangsu.gov.cn/czly/>)、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jscin.jiangsu.gov.cn/>)、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fhcxj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发改委 (<http://fgw.changzhou.gov.cn/>)、江苏省公安厅 (<http://gat.jiangsu.gov.cn/>)、常州市公安局 (<http://gaj.changzhou.gov.cn/>)、溧阳市人民政府 (<http://www.liyang.gov.cn/>)、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诚信溧阳网 (<http://180.101.144.216/index/query/cflist.html>)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持续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署的协议，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9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及时创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回复，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2日-1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469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时创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时创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469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天健审[2022]10469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



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和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符黎明，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及发行人的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溧阳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

ww.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cnipa.gov.cn>)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 (三) 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回复, 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回复, 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江苏法院网 (<http://www.jsfy.gov.cn/>)、溧阳市人民法院网 (<http://fy.liyang.gov.cn/>)、江苏省市监局 (<http://scjgj.jiangsu.gov.cn/>)、常州市市监局 (<http://scjgj.chang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常州市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02/index.html>)、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changzhou.gov.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jshrss.jiangsu.gov.cn/>)、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changzhou.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http://ajj.jiangsu.gov.cn/>)、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changzhou.gov.cn/>)、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http://zrzy.jiangsu.gov.cn/>)、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http://zrzy.jiangsu.gov.cn/cz/>)、溧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http://zrzy.jiangsu.gov.cn/czly/>)、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jscin.jiangsu.gov.cn>)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fhcxj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发改委 (<http://fgw.changzhou.gov.cn/>)、江苏省公安厅 (<http://gat.jiangsu.gov.cn/>)、常州市公安局 (<http://gaj.changzhou.gov.cn/>)、溧阳市人民政府 (<http://www.liyang.gov.cn/>)、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诚信溧阳网 (<http://180.101.144.216/index/query/cflist.html>)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深交所 (<http://www.szse.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 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4,000.08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40,000.08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0.0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不低于 40,000.0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天健审[2022]10468 号”《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区间为人民币 53 亿元至 114 亿元，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3,468.23 万元、7,825.89 万元、7,652.70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股东**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相关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 **1. 源慧创益一期**

根据源慧创益一期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查询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2日-13日），源慧创益一期已经于2021年8月5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SF23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源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2014年5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883。根据本所律师在企查查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新期间内，“北京源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源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 符黎明持有时创投资 65.00%的股权并担任时创投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湖州思成 16.48%的出资额并担任湖州思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张帆持有源慧创益一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玺融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5%的出资份额，持有源慧创益一期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源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股份并担任董事长。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樟一号、上海国方、南京雨霖启洲、祥橿实业、常州上市后备基金、源慧创益一期、张帆系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经查验，新增股东的有关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张帆持有源慧创益一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玺融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5%的出资份额，持有源慧创益一期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源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股份并担任董事长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

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五、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2022 年 1 月-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主要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及时创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相关业务合

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和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2022年1-6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年1-6月	1,028,098,445.87	1,008,170,237.07	98.06%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2日-1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2日-13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新期间内，实际控制人符黎明的父亲符水林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由“采购部总监”变更为“厂务部总监”。
2. 新期间内，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持股8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北京源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源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费用支付凭证并经验，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采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常州朗伯尼特	电费	246,450.04
合计	-	246,450.04

### 2. 关联租赁



根据“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租赁费用支付凭证，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租赁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2022年1-6月
时创能源	常州朗伯尼特	房屋建筑物	1,057.14
合计		-	1,057.14

### 3. 关联担保

根据“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2022年1-6月，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 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1	符黎明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常州分行	20,000.00	2021.05.12- 2022.4.12	连带责任 保证	正在 履行
2	符黎明	发行人	江苏银行 溧阳支行	50,000.00	2021.05.28- 2026.05.27	连带责任 保证	正在 履行

注：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表第1项关联担保余额合计3,313.89万元；第2项关联担保中借款余额合计15,0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合计2,399.83万元。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2022年1-6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66,891.78

注：发行人2022年1-6月向在公司任职的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支付薪酬629,642.58元。

### 5. 其他关联交易

2022年1-6月，发行人向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155,320.83元，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致力于乡村教育公益。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2022年1-6月，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应付账款	常州朗伯尼特	43,677.83
小计	-	43,677.83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溧阳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于2022年9月30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变化情况如下：

2022年6月27日，“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187号”《不动产权证书》因证载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办理权属证书，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发行人换发了“苏（2022）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100778号”《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时创能源	苏（2022）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100778号	吴潭渡路11号	工业用地	40,323.07	38,406.00	自建取得	抵押

## 2. 无形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溧阳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新期间内，“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187 号”《不动产权证书》因证载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办理权属证书，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发行人换发了“苏（2022）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100778 号”《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时创能源	苏（2022）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100778号	吴潭渡路11号	工业用地	出让/自建房	2070.08.11	38,406	抵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溧阳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并经查验，上述不动产权证书换发后，发行人重新办理了抵押登记。除此之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注册商标

#### ① 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2 项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时创	发行人	56923187	7	电池机械；轧线机（电池制造机械）；电池芯加工机；上电池底机；粘胶机；化学工业用电动机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无

					械；电子工业设备；半导体晶片加工机；半导体晶片处理设备；自焊机			
2	时创	发行人	56950704 A	9	半导体测试设备；单晶硅；多晶硅；光伏逆变器；太阳能晶片；光电传感器；光伏电池；太阳能电池；发电用太阳能电池板；太阳能发电用光伏装置和设备；光伏发电板；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	2022. 04. 07- 2032. 04. 06	原始取得	无

### ② 中国台湾地区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江苏律宁商标事务所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境外商标情况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台湾智慧财产局商标检索系统（<https://twtmsearch.tipo.gov.tw/OS0/OS0101.jsp>，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2日-13日），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 ③ 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江苏律宁商标事务所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境外商标情况的说明》，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在马来西亚新增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Scenergy	2018074481	7	2018. 11. 14- 2028. 11. 14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无

## (3) 专利权

### ① 中国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2日-13日），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新增授权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

1	硅片碱抛光用添加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12795495	时创能源	2021. 10. 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单晶硅片碱抛光用添加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09538861	时创能源	2021. 08. 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清洗绕镀多晶硅的碱腐蚀辅助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06790988	时创能源	2021. 06. 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适用于单晶硅片的制绒添加剂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06809772	时创能源	2021. 06. 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光伏电池层用串接组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05161349	时创能源	2021. 05. 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拼接硅材的金刚线切割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1750414	时创能源	2021. 02. 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晶硅切割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0175428X	时创能源	2021. 02. 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拼棒胶及制备方法、拼棒胶膜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00791385	时创能源	2021. 01. 2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丝网印刷用浆料挡条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6399515	时创能源	2020. 12. 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单面焊带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3043890	时创能源	2020. 11. 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	发明专利	2020110018914	时创能源	2020. 09. 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彩色太阳能电池用叠层膜及制备方法和彩色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2020108940379	时创能源	2020. 08. 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钝化接触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8611297	时创能源	2020. 08. 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钝化接触电池的边缘隔离方法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7521842	时创能源	2020. 07. 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 TOPCon 太阳能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7088714	时创能源	2020. 07. 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 N-PERT 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6786051	时创能源	2020. 07. 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激光 SE 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6097097	时创能源	2020. 06. 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 n 型钝化接触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5285614	时创能源	2020. 06. 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电池边缘钝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3822944	时创能源	2020. 05. 0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硅棒切割工艺	发明专利	2020103595705	时创能源	2020. 04. 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单晶硅片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0800106936	时创能源	2020. 03. 0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硅片的转角输送方	发明	2019113083999	时创能源	2019. 12. 18	20年	原始	无

	法	专利					取得	
23	单晶硅小片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1742690	时创能源	2019.11.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太阳能电池分片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19107030532	时创能源	2019.07.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太阳能电池片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9100684511	时创能源	2019.01.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太阳能电池片用L形连接件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9100679725	时创能源	2019.01.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滚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6843650	时创能源	2022.03.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硅片加热装置及链式炉	实用新型	2022206433317	时创能源	2022.0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无主栅太阳能电池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6359060	时创能源	2022.0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链式沉积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05421134	时创能源	2022.03.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链式双面沉积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05420625	时创能源	2022.03.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用于光伏道路系统的防水护角	实用新型	2022203974424	时创能源	2022.02.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硅块拼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01363426	时创能源	2022.01.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用于道路的光伏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3190037X	时创能源	2021.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光伏道路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31900331	时创能源	2021.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光伏组件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8548455	时创能源	2021.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光伏组件边框、光伏组件及光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8445266	时创能源	2021.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21228591351	时创能源	2021.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太阳能光伏组件及光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8445285	时创能源	2021.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气体喷淋管	实用新型	2021226096580	时创能源	2021.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链式涂源装置及扩散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3991042	时创能源	2021.09.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 ② 中国台湾地区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南京智造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境外专利情况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台湾智慧财产局网站（<https://www.tipo.gov.tw/tw/mp-1.html>，查询日期：2022年11月

12日-13日)，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获得专利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③ 中国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南京智造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境外专利情况的说明》，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其他国家/地区新增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国家	他项权利
1	时创能源	消除多晶硅电池片内部金属复合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MY-184983-A	原始取得	2018.01.04-2038.01.04	马来西亚	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新期间内，由于专利布局调整，发行人主动放弃在日本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JP6584571B1），自2022年9月13日起不再续交专利年费。发行人主动放弃前述专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国家	他项权利
1	时创能源	多晶黑硅制绒工艺	发明专利	JP6584571B1	原始取得	2018.04.06-2038.04.06	日本	无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2日-13日），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2SR0973541	晶硅太阳能电池界面钝化设备控制软件V1.0	时创能源	2022.0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 （5）域名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域名证书，并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641,327,837.05 元、账面价值为 554,173,173.90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3,037,775.64 元、账面价值为 3,646,762.19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14,355,290.68 元、账面价值为 7,582,328.78 元的其他设备。

###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0,421,835.29 元，系年产 2GW 硅片（切片）和 2GW 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项目、待安装设备及其他零星工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中除“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138 号”、“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147 号”、“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137 号”、“苏（2022）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100778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办理抵押登记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租赁协议、权属证明、租赁备案证明等文件并经验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及场地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租金	租赁用途	是否备案
1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溧城镇吴潭渡6号	10,373.00	2019.07.01-2022.12.31	1,120,284元/年	办公及仓储	是
2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溧城镇吴潭渡6号宗地	1,755.00	2022.06.01-2022.12.31	73,710元	场地	否
3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溧城镇吴潭渡15号2幢1层	3,825.60	2022.08.01-2022.11.30	244,838.40元	临时仓库	否
4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1615、1617、1708、1709、1711	150.00	2022.07.01-2023.06.30	48,300元/年	员工公寓	是
5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1701、1703、1705	90.00	2022.07.21-2023.07.20	28,980元/年	员工公寓	是
6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311、313	60.00	2021.11.01-2022.10.31	19,320元/年	员工公寓	是
7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206	30.00	2022.04.26-2023.04.25	9,660元	员工公寓	是
8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231、301、303、305	120.00	2022.04.14-2023.04.13	38,640元	员工公寓	是
9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205、207、211、1303、1307、1601、1603、1608、1609、1611	300.00	2022.02.27-2023.02.26	96,600元/年	员工公寓	是
10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1602、1610	66.00	2022.03.10-2023.03.09	21,960元/年	员工公寓	是
11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217、233、333、515、517、519、1725、1731	240.00	2022.02.27-2023.02.26	77,280元	员工公寓	是

12	时创能源	和盛（常州）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溧阳市天目湖大道18号昆仑街道创想公寓1幢3、4层A、B座以及5层A座	2,100.00	2021.07.25-2024.07.24	600,000元/年	员工公寓	是
13	呼和浩特时创光伏	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宝力尔街华夏聚光厂房一楼北侧	2,138.00	2021.03.15-2024.03.14	2,606,136.48元/3年	硅块加工车间	否
14	呼和浩特时创光伏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经济开发区宝力尔街中环光伏院内生产车间	350.00	2021.08.15-2024.08.14	112,350元/年	仓储	否
15	呼和浩特时创光伏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经济开发区宝力尔街中环光伏院内东侧二层办公区	72.80	2021.03.16-2023.03.15	48.73元/平方米/月	办公	否
				32.20	2021.08.15-2023.03.15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表第 3、14、15 项租赁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前述租赁不涉及生产用房。

经查验，上表第 2、3、13、14、15 项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等文件，上述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协议生效条件，出租方未就该等房屋租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协议对合同/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已切实履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租赁违约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时创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及/或因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予以补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对于上表第 13 项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事项，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我司合法拥有上述租赁房屋的使用权，并有权进行转租。该租赁房屋相关建设规划和建设用地规划手续合法合规、权属

清晰，能够满足呼和浩特时创光伏生产经营的需要。若因租赁房屋建设规划和建设用地规划手续存在不合规的情况或者租赁房屋本身不符合呼和浩特时创光伏的生产经营要求，从而影响呼和浩特时创光伏使用租赁房屋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或遭受损失的，我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呼和浩特时创光伏生产经营使用等，保证呼和浩特时创光伏生产经营持续正常进行。”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租赁房屋存在不合规的情况或者不符合呼和浩特时创的生产经营要求，从而影响呼和浩特时创使用该等房产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或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呼和浩特时创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出租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备案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出租房屋的情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年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常州朗伯尼特	溧阳市昆仑街道吴潭渡路 8 号 5 幢	办公	20	2,280	2022.04.01-2023.03.31, 到期自动续期一年
2	发行人	时创微电子	溧阳市昆仑街道吴潭渡路 8 号 8 幢	厂房	750	85,500	2022.04.01-2023.03.31, 到期自动续期一年
3	发行人	时创新材料	溧阳市昆仑街道吴潭渡路 8 号 8 幢	厂房	340	38,760	2022.04.01-2023.03.31, 到期自动续期一年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前五大的客户新增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以及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中威新能源（成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辅助品	框架协议	2022.01.01- 2022.12.31	正在履行
2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	发行人	设备	框架协议	2022.01.01- 2022.12.31	正在履行
3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发行人	辅助品	框架协议	2022.04.01- 2023.03.31	正在履行
4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辅助品、 设备	框架协议	2022.03.25- 2023.03.24	正在履行
5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辅助品等	框架协议	2022.05.20- 2025.05.19	正在履行
6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咸 新区分公司	发行人	辅助品等	框架协议	2022.06.23- 2025.06.22	正在履行
7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辅助品等	框架协议	2022.08.01- 2023.07.31	正在履行
8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 司	发行人	辅助品	框架协议	2022.06.20- 2022.09.30	正在履行 [注]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行政及法务部负责人的访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

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江苏法院网 (<http://www.jsfy.gov.cn/>)、溧阳市人民法院网 (<http://fy.liyang.gov.cn/>)、江苏省市监局 (<http://scjgj.jiangsu.gov.cn/>)、常州市市监局 (<http://scjgj.chang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常州市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02/index.html>)、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changzhou.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http://ajj.jiangsu.gov.cn/>)、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changzhou.gov.cn/>)、江苏省公安厅 (<http://gat.jiangsu.gov.cn/>)、常州市公安局 (<http://gaj.changzhou.gov.cn/>)、溧阳市人民政府 (<http://www.liyang.gov.cn/>)、诚信溧阳网 (<http://180.101.144.216/index/query/cflist.html>)、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 (<http://scjgj.huhhot.gov.cn/>)、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 (<http://neimenggu.chinatax.gov.cn/sjpd/hhht/>)、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huhhot.gov.cn/>)、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huhhot.gov.cn/>)、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https://www.hhhtgjj.org.cn/website/index.html>)、呼和浩特市公安局 (<http://110.16.84.41:8110>)、信用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 (<http://credit.huhhot.gov.cn/credit-china-huhehaote/>)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2022 年 1-6 月，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 号”《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448.90

注：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及员工暂借款等构成。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 号”《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押金保证金	61.00
其他	18.49
合计	79.4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并经验相关交易协议、批准授权文件及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情况**

经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减资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经验，2022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况。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相关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472号”《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主要税率为16%、13%、6%；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收政策，退税率为1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1-6月执行企业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2022年1-6月
时创能源	15%
时创光伏、呼和浩特时创光伏	20%
时创储能	20%
时创光伏(旧)、时创硅度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472号”《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2年1-6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发行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按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 （2）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2440），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2022年1-6月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时创电力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21年为第一个免税年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时创光伏、时创储能、呼和浩特时创光伏、时创光伏（旧）、时创硅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

件，2019-2020 年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2022 年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 号”《审计报告》，并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单笔 3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享受主体
1	2021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1]92号）	20,000,000.00	发行人
2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7,477,393.86	发行人
3	光伏基地项目2020年度设备补助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溧阳高新区企业扶持资金补助证明》	627,700.00	发行人
4	企业奖励金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溧阳市高新区企业扶持资金补助证明》	525,859.00	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无欠缴税款，暂未发现因违法收到处罚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未发现呼和时间时创光伏有欠税情形。

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常州市税务局 (<http://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02/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 (<http://neimenggu.chinatax.gov.cn/sjpd/hhht/>) 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 号”《审计报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常环依复[2022]50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hb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changzhou.gov.cn/>)、溧阳市人民政府 (<http://www.liyang.gov.cn/>)、诚信溧阳网 (<http://180.101.144.216/index/query/cflist.html>)、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https://sthjt.nmg.gov.cn/>)、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huhhot.gov.cn/>) 等网站公开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常州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溧阳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江苏省市监局 (<http://scjgj.jiangsu.gov.cn/>)、常州市市监局 (<http://scjgj.changzhou.gov.cn/>)、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amr.nmg.gov.cn/>)、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huhhot.gov.cn/>) 网站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起诉书、民事判决书、调解书、银行凭证等相关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的涉案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案号	基本情况	诉讼进展
1	发行人	阜宁苏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1)苏0923民初4001号民事调解书	2021 年 5 月 6 日, 发行人向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798,452.39 元; 退还投标保证金 20 万元; (2)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 2,798,452.39 元为基数, 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6 日, 按照日万分之四计算的违约金 149,997.05 元。	2021 年 6 月 25 日,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经法院主持调解, 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被告欠原告款项 2,998,452.39 元, 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前给付 100,000 元, 2021 年 9 月 5 日前给付 100,000 元; 从 2021 年 10 月, 分别于每月 5 日前各给付 280,000 元, 直至付清为止; (2) 如被告有一期未按时足额履行, 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及逾期付款利息 50,000 元, 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 案件受理费 31,423 元, 减半收取 15,712 元 (原告已预交), 由被告负担, 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前给付原告。
				(2022)苏0923执686号之一执行	2002 年 2 月 15 日, 发行人向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8 日立案执	2022 年 4 月 24 日,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 执行过程中, 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终

				裁定书	行。	结本次执行。
2	发行人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1)苏0612民初5403号	2021年5月6日, 发行人向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7,349,442.06元; 退还投标保证金11万元; (2)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7,349,442.06元为基数, 自2019年12月10日起至2021年5月6日, 按照日万分之四计算的违约金432,147.19元。	2021年9月30日,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 判决(1)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给付货款7,349,442.06元、退还投标保证金110,000元, 并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1,241,617.11元为基数, 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自2020年9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以848,979.69元为基数, 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自2021年1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以5,258,845.26元为基数, 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 自2020年9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3) 案件受理费68,914元, 减半收取计34,457元, 由原告负担1,205元, 由被告负担33,252元。 2022年2月15日, 发行人向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2年8月31日,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终本告知书, 未发现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本案执行财产。
3	发行人	南通维联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1)苏0691民初991号	2021年5月6日, 发行人向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3,476,923.02元; (2)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人民币3,476,923.02元为基数, 自2020年5月16日起至2021年5月6日, 按照日万分之四计算的违约金493,723.07元。	2021年7月23日,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 判决(1) 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货款3,476,923.02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476,923.02元为基数, 自2020年10月1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2)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3) 案件受理费38,566元, 减半收取计19,283元, 保全费5,000元, 合计24,283元, 由原告负担2,408元, 由被告负担21,875元。

			(2021) 苏 06 民 终 4345 号	南通维联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一、二审诉讼费由其与发行人依法负担。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 苏 0691 执 320 号	202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向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南通维联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执行款 3,033,137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发行人与江苏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已经了结，江苏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2022）苏 0412 民初 4151 号”民事判决书的裁判结果向发行人支付了相关款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涉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未决诉讼均为买卖合同纠纷，且属于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与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对外关系及法务部负责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针对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江苏法院网（<http://www.jsfy.gov.cn/>）、溧阳市人民法院网（<http://fy.liyang.gov.cn/>）、江苏省市监局（<http://scjgj.jiangsu.gov.cn/>）、常州市市监局（<http://scjgj.chang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常州市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02/index.html>）、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hangzhou.gov.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jshrss.jiangsu.gov.cn/>）、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changzhou.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ajj.jiangsu.gov.cn/>）、常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changzhou.gov.cn/>）、江苏省自然资源厅（<http://zrzy.jiangsu.gov.cn/>）、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http://zrzy.jiangsu.gov.cn/cz/>）、溧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http://zrzy.jiangsu.gov.cn/czly/>）、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jscin.jiangsu.gov.cn/>）、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fhcxj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发改委（<http://fgw.changzhou.gov.cn/>）、江苏省公安厅（<http://gat.jiangsu.gov.cn/>）、常州市公安局（<http://gaj.changzhou.gov.cn/>）、溧阳市人民政府（<http://www.liyang.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诚信溧阳网（<http://180.101.144.216/index/query/cflist.html>）、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http://scjgj.huhhot.gov.cn/>）、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http://neimenggu.chinatax.gov.cn/sjpd/hhht/>）、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huhhot.gov.cn>）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huhhot.gov.cn/>）、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https://>

/www.hhhtgj.org.cn/website/index.html)、呼和浩特市公安局(<http://110.16.84.41:8110>)信用中国(内蒙古呼和浩特)(<http://credit.huhhot.gov.cn/credit-china-huhehaote/>)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2日-1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针对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修订,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七、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员工总人数	1,394	1,270	430	371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1,293	1,106	393	340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101	164	37	31
社会保险未 缴纳情况及 原因	异地缴纳	8	8	10
	退休返聘	11	11	9
	当月入职	69	103	16
	其他	13	42	2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1,325	1,188	401	347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69	82	29	25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情况 及原因	异地缴纳	8	8	10	12
	退休返聘	11	11	9	10
	当月入职	45	63	10	3
	其他	5	-	-	-

注：2021年末，其他类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主要原因为当期末部分员工未完成系统户籍性质变更，已在期后完成补缴；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各期末其他类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期末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尚未从上家单位转出、员工本人已参加农村医疗保险或员工个人意愿等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主要系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充分尊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用人单位没有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相关主管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少数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已经实际履行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损失。因此，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少数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江苏省常州市用人

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溧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changzhou.gov.cn/>）、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huhhot.gov.cn/>）、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https://www.hhhtgjj.org.cn/website/index.html>）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截止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时创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补充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时创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能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将按有关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足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确保时创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通过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通过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问询函》问题 1）

#### 1. 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符黎明部分亲属在公司任职的情形，包括采购部总监（实际控制人父亲）、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姐姐的配偶）、生产经理（实际控制人姐姐）、总账会计（实际控制人母亲的姐姐）和出纳（实际控制人堂弟的配偶）等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时间，任职于公司的背景、履行程序，是否胜任相关工作；（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有效措施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防范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亲属凌驾于内控制度之上的风险；（3）上述人员是否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者任职，与客户、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投资发行人同类企业或上下游企业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内部控制制度、资金往来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回复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时间，任职于公司的背景、履行程序，是否胜任相关工作”之“1. 实际控制人亲属任职概况”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类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人数	报告期内人数	占2022年6月30日员工总人数比例(报告期内人数)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3	0.22%
2	中层经理	6	4	0.29%
3	财务人员	-	2	0.14%
4	研发人员	2	2	0.14%
5	基础生产或行政人员	11	10	0.72%
合计		20	21	1.51%

注：2022年10月，左军身体恢复回到公司任职，现任对外关系负责人。

2020年2月，实际控制人的婶婶钱爱琴辞任保洁员职务并从公司离职；2022年3月，左军辞任副总经理职务并因病休假，2022年10月，左军身体恢复回到公司任职，现任对外关系负责人；2022年4月，符涛辞任监事会主席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采购经理；2022年8月，实际控制人母亲的堂妹尤立萍、实际控制人堂弟符杰的配偶承瑶分别辞任财务部门职务，担任行政专员；2022年8月，实际控制人的父亲符水林辞任采购部总监职务，担任厂务部总监，负责厂区建设及日常维护、厂务设施的日常运维和缺失排查整改、管控厂务系统费用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的亲属中仅曹建忠担任副总经理，其他人员均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在财务部门任职的情形。

(二) 原回复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时间，任职于公司的背景、履程序，是否胜任相关工作”之“2. 实际控制人亲属任职及胜任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及时间、任职于发行人的背景、履程序及胜任能力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亲属类别	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时间		任职背景及胜任能力	履程序
				任职期间	职务		

1	左军	实际控制人表妹孙霞的配偶	其他亲属	2019.01-2019.12	副总经理（非高级管理人员）	曾在南京对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联创（南京）科技公司、诚迈科技（南京）公司、中国移动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任职，自2010年10月起在发行人处先后负责市场及行政等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2022年3月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副总经理，因病休假；2022年10月身体恢复回到公司任职，现任对外关系负责人	已签署劳动合同，2019年12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担任副总经理，2022年3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9.12-2022.03	副总经理		
				2022.03-2022.10	辞任副总经理职务，因病休假		
				2022.10至今	对外关系负责人		

（三）原回复之“（三）上述人员是否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者任职，与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之“1. 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者任职的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访谈，并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pro.qcc.com>）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不存在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处持股的情况，仅左军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担任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类别
左军	常州朗伯尼特	-	监事	客户、供应商
	常州时创坤健贸易有限公司	-	监事	供应商

注：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姑姑符水英之女孙霞曾持有苏州曼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45%出资份额，该等出资为代持，其未实际缴纳任何出资，也未享有任何权益或者利益。2022年9月28日，孙霞已解除对苏州曼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45%出资份额的代持。苏州曼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报告期的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专利相关服务。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与苏州曼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的交易金额分别为0万元、23.44万元、39.58万元和8.98万元。

## 二、关于股权变动（《问询函》问题 14）

### 14. 关于股权变动

招股书披露：（1）2019 年 3 月，张帆、胥光、边迪斐按照 16.3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时创有限增资，对应投后估值 40,000.00 万元，2019 年时创有限净利润 10,604.41 万元；（2）2021 年 12 月，香樟一号、上海国方、南京雨霖、祥懋实业、常州上市后备基金、源慧创益一期、张帆等 7 名股东按 62.28 元/股的价格增资，对应投后估值 40 亿元，其余股东未增资；（3）发行人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2 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请发行人披露：香樟一号、上海国方、南京雨霖、祥懋实业、常州上市后备基金和源慧创益一期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请发行人说明：（1）2019 年 3 月增资定价依据，结合时创有限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定价公允性；张帆、胥光、边迪斐增资发行人的背景，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2021 年 12 月增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回复之“（一）香樟一号、上海国方、南京雨霖、祥懋实业、常州上市后备基金和源慧创益一期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之“3. 南京雨霖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根据南京雨霖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南京雨霖的普通合伙人为江苏置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置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302532985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陶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的科技中心8008、8010、8012室
登记机关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苏置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2日-1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江苏置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穿透的股权结构如下：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陶磊	850.00	85.00	-	-	-
南京置柏聚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	15.00	吉雷	70.0050	46.67
			李保军	49.9950	33.33
			范磊	30.0000	20.00

### 三、关于其他（《问询函》问题18）

#### 18. 关于其他

18.1 招股书披露，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属于“6.3.2 太阳能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属于“6.3.1 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光伏电池属于“6.3.1 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下具体重点产品与服务情况；（2）公司辅助材料生产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列示的产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回复之“（二）公司辅助材料生产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列示的产品”更新如下：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答复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hb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changzhou.gov.cn/>)、溧阳市人民政府 (<http://www.liyang.gov.cn/>)、诚信溧阳网 (<http://180.101.144.216/index/query/cflist.html>) 等网站公开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 新期间内,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8.3 根据申报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况, 发行人已及时通过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方式完成了整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40 人, 低于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 10%。

请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及比例, 从事的主要工作, 用工成本与所从事的工作是否匹配, 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相关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原回复之“(一)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及比例, 从事的主要工作, 用工成本与所从事的工作是否匹配”更新如下:

#### 1.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及比例、从事的主要工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单体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及比例为:

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劳务派遣用工人 数(人)	劳务派遣用工比 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1,284	4	0.3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75	40	3.2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30	31	6.7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71	-	-

注: (1)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发行人员工总数+劳务派遣人数)。



(2) 经核查, 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 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况, 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2022年2月15日及2022年7月20日, 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 载明: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二) 原回复之“(二) 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相关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之“2. 相关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江苏省常州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发行人“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 截止上月, 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根据溧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 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为职工缴纳医疗、生育保险, 不存在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8月2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发行人于2010年1月28日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 “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该单位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pro.qcc.com>)、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jshrss.jiangsu.gov.cn/>)、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changzhou.gov.cn/>)、诚信溧阳网 (<http://180.101.144.216/index/query/cflist.html>) 等网站查询所获公

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2日-13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8.4 根据申报文件，湖州思成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杨德仁为发行人顾问外，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杨德仁的背景，顾问工作涉及内容；其他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回复之“（二）其他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员工花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州思成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符黎明	董事长
2	方敏	董事、总经理
3	任常瑞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培良	董事、副总经理
5	赵艳	董事、副总经理
6	章圆圆	材料研发中心二部负责人
7	杨德仁	顾问
8	左军	对外关系负责人
9	曹建忠	副总经理
10	彭友才	财务总监
11	符涛	采购经理
12	曹育红	副总经理
13	符水林	厂务部总监
14	梅晓东	电池工艺总监
15	徐勇	监事、质量经理
16	王伟亮	高级组件研发工程师
17	王敏	硬件研发部高级经理
18	邓舜	高级合成研发工程师
19	符丽华	材料生产部经理
20	孟祥熙	系统研发总监
21	孙霞	对外关系及法务部高级经理
22	王章雨	销售经理
23	尤立萍	行政专员
24	宫龙飞	高级研发总监
25	周树伟	高级化工研发工程师
26	夏晶晶	董事会秘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27	杨衡	高级项目会计师
28	郑国平	材料生产主管
29	郑国东	设备生产部经理
30	钱恩亮	材料技术部高级经理
31	张丽娟	高级化工研发工程师
32	岳维维	生产运营高级经理
33	沈建	厂务部经理
34	董建文	工艺研发二部高级经理
35	徐静	销售总监
36	黄国银	监事、销售经理
37	汪浩	后勤
38	符杰	材料技术工程师
39	张佳舟	材料研发工程师
40	谈璧璇	设备质量主管
41	陈楷	机械研发工程师
42	袁琳	软件研发工程师
43	魏文豪	电池工艺部经理
44	吕军	电池设备部高级经理
45	张明	电池生产部经理
46	潘维	电池质量部经理
47	路银燕	人力资源总监
48	丁风刚	销售总监
49	崔鹏	销售经理
50	张园园	采购主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杜莉莉

杜莉莉

张天慧

张天慧

2022年 11月 14日